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亞綦  
電話：03-3322101 #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郵件：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0023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100年6月8日召開「桃園縣建築物交通影響  
評估提請審查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工務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運輸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提請審查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 地點：本府8樓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會議室
- 三、 主席：熊科長啟中
-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 結論：
  1.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送審時間，建商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文件，工務局始得同意建商繼續施工，並請建築師公會協助向建商宣導於開工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2. 建議建築物獎勵汽車停車位由B1層開始逐漸往下設置，獎勵機車停車位建議商業用途建築物皆設置於B1至B2層，住宅用途建築物儘量設置於B1至B2層。
  3. 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使部分集合住宅包含零星店舖之建案達150格停車位數即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惟此類建築物僅住戶進出，使用者特性較為單純，與戲院、電影院等商業用途建築物所衍生交通量特性不同，建議交通局函請交通部將集合住宅包含店舖之建築物送審門檻按其店舖與住宅面積之比例調整門檻值，而非採用較高之標準。
  4. 本府頒定之「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中，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第二類「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小汽車停車位數送審門檻為200格，較部頒「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者送審門檻360格為嚴格，建議「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之第二類建築物送審門檻修改為250格。
  5. 本府現行之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中並無建築專業人員，建議增聘一名建築師公會委員協助審議。
- 六、 散會時間：11時25分